法院公告

2022年6月7日

(2022)浙0225民初2703号

周斌(公民身份号码431122198611 26**)**:本院受理原告蒋静与被告周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从2019年4月30日暂算至2022年4月29日为22179元,之后仍按上述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2703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545号

义乌市沐勋电子商务:本院受理原告张逸松与被告义乌市沐勋电子商务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57号

永康市瑞爽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锋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瑞爽工贸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1日15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25号

永康市兆淼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爱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兆淼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26号

永康市亚泉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爱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永康市亚泉工贸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1156号

吴文洁:本院审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与被告吴文洁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1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437号

威云周、颜美林: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们给付代偿款102821.61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律师代理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904号

徐萍:原告邵磊与被告徐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90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书技城法庭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审理。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2227号

计宇范:本院受理原告俞欢欢与计宇范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2393号

包水良(330123196404103238)、章建忠(33012419691003301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成峰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包水良、章建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包水良支付货款620000元及违约金,被告章建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706号

施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丁芬芬与被告施建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缴费通知书等。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施建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丁芬芬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丁芬芬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860元,由被告施建忠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82号之一

卢美珍、郎煜晨:本院受理原告华能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523民初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卢美珍、郎煜晨向华能兴归还借款75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300元、公告费560元,以上合计11860元,由卢美珍、郎煜晨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556号之一

谷月明:本院受理原告安吉胡氏五金建材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523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谷月明给付安吉胡氏五金建材商行货款13148.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2年2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2年2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0元、公告费560元,以上合计690元,由谷月明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833号之一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徐龙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523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张伟向徐龙宝归还借款本金64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2021年12月15日为8031.29元,自2021年12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2年2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二、驳回徐龙宝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20元,公告费560元以上合计2180元,由徐龙宝负担20元,由张伟负担216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03破11号

本院根据当事人申请,于2022年5月30日裁定受理金华市韶华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剑侠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市韶华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2年7月8日前向金华市韶华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金华市宾虹路999号置信广场13楼邮编:321000)申报联系人:徐朱杰,电话:150882001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予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韶华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金华市韶华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韶华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情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时00分采用线上会议以网络直播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573号

陶小青:本院受理的(2022)浙0723民初573号原告陈红娟与被告陶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陈红娟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18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50元,合计868元,由原告陈红娟负担(已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679号

王云:本院受理的(2022)浙0723民初679号原告郑桂梭与被告王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郑桂梭借款本金717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9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43元,由被告王云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82号

孔圣棋:本院受理原告郑盛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1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孔圣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郑盛豪借款37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25元由被告孔圣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孔圣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839号

衢州市柏艾洛涂料有限公司、郑军飞:本院受理原告张永红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183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1、解除原、被告间的承揽合同关系,责令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预付价款30000元,并双倍赔偿原告定金3000元;2、判令被告二对前项应付款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288号

吴才土、毛小莲: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荣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们: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约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653号

胡巍:本院受理原告罗彩霞与叶竹青、王梅芳及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叶竹青、王梅芳支付原告借款本息合计264.48万元;本案诉讼费由叶竹青、王梅芳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886号

周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1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1、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保险理赔款人民币36669.06元及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违约金;2、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保险费2875.44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8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642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1542号

叶雪梯:本院受理的原告林余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1民初1542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林余明撤诉。案件受理费1163元,减半收取计581.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41.5元,由原告林余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岭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舟山世奥水产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舟山市水运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舟山世奥水产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舟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舟仲裁字(2021)第41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舟山世奥水产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舟山市水运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酬10万元并支付从2020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

二、对舟山市水运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案仲裁费4310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申请人舟山世奥水产有限公司承担。因申请人全额预交本案仲裁费、公告费,被申请人承担部分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径行支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7日

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清算组公告

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39213004N)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22年6月2日决议解散合伙企业,并于同日成立了合伙企业清算人。请合伙企业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伙企业清算人申报债权,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联系人:陈淑芳
联系电话:18067902083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658号海华广场1602室

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清算组
2022年6月7日

童玉琴与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童玉琴与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童玉琴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载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童玉琴
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总额	担保人
1	吴宗有、从军	5924498.00	金华东风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市雅之达工贸有限公司、李春瑞

郑振义与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郑振义与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郑振义将其依据(2015)金婺民字执第1124号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载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郑振义
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总额	担保人
1	吴宗有、从军	4770000.00	金华东风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市雅之达工贸有限公司、兰溪市三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兰溪市恒力印刷有限公司、周根法、郭凌

朱晓霞与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朱晓霞与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朱晓霞将其依据(2015)金东执委字第1号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载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朱晓霞
金华市正通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总额	担保人
1	吴宗有、从军	10200000.00	金华东风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市雅之达工贸有限公司、宋江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6月7日

《公告清单》

债务人名称	债权行	转让本金余额(单位:元,截至2021年10月8日)	转让利息余额(单位:元,截至2021年10月8日)	担保人名称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支行	14,699,889.65	1,546,596.24	保证人:浙江先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超人控股有限公司、青岛超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正、应平祥、朱仙芳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0月8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